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2020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u>20</u>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u>8</u>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20	0	0	否	全部议案均表决同意	6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就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2020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2020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

13、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

14、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就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

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再融资等对公司有较大影响事项的决策，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与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各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 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4、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五、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客观评价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构成并对候补人选进行审核，促使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需求与个人业务水平能力达到最优化。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 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其他事项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 未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八、 联系方式

E-mail: liwei6026143@163.com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李伟

2021 年 4 月 28 日